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371號

債 權 人 邵大益

債 務 人 成功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川即林士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逾此部分，無請求權，不應准許，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本件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9紙支票，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債務人所簽發支票之提示日（即退票日）均為民國113年4月12日，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憑，債權人就9紙支票可得請求利息，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他新人個法
其最理、無
人人代欄則
別務法定事否
股債出法記(『提及態。』
號出應)動達
案提則表戶送
明，項全法
註內，人事及合
請日法記更否
均五係登變是
狀十人更長對
遞後人更長對
後令務變戶核
事命債立(以
於付；如設本，
如支；司正)
人受『公本略
務收址如謄省
債於地例籍勿
、應之(戶請證
人人達料戶欄
權權送資現事
債債供記新記
、可登最人核
三
四
五

二後
達定
確權
人
債定向
於裁前
對之定
人院確
務本於
債獲請
人接，
務人誤
債務錯
問、債有
訊、債現
不權若
亦債，
論，是容
辯悉，內
詞詳裁
言必讀
經未閱
請不更
令求定
命請細
一行請
將一命
人向將
如本逕
已院行
向院確
書明核
聲請
證如本
證已院
明向本
證人向
證確內
證務仍
證日院
證債案
證十本
證、勿
證、權
證後本

★一二三